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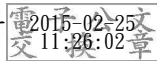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25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56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
景美托嬰中心，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
法）第23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39
31654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